

兰州 SMSY 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

【案情介绍】

200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专项核查中发现兰州 SMSY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SY）存在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200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对 SMSY 正式立案，随即成立调查组对 SMSY 展开调查。

经调查，SMSY 存在下列违法违规事实：2004 年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未

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2004 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违反了《证券法》(1999) 第 59、61、62 条关于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规定, 构成了《证券法》(1999) 第 177 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SMSY 是经原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原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 由兰州 SMFZ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SM 集团) 将其核心企业精纺呢绒生产系统进行股份制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MSY 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采取募集方式成立, 同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02 年 12 月 21 日, SM 集团与上海 KKS Y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KKS Y)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SM 集团向 KKS Y 转让持有的 SMSY 5 128 万股国有法人股, 占 SMSY 总股本的 28%。本次股权转让后 KKS Y 持有 SMSY 28% 的股份, 成为第一大股东, SM 集团持有 SMSY 16.42% 的股份, 成为第二大股东。2007 年 2 月 12 日, SMSY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同时 KKS Y 以其持有 SMSY 3 743 万股抵偿所占用的 SMSY 资金, 经过本次变更, SM 集团持有 SMSY 14.12% 的股份, 成为第一大股东, KKS Y 持有 SMSY 3.99% 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8 644 万元, SMSY 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和销售。

张某, 美国国籍, 2002~2004 年任 KKS Y 总经理、2003 年 1 月~2005 年 3 月任 KKS Y 董事、2004 年 9 月~2004 年 12 月任 SMSY 董事长。2005 年 1 月因涉嫌经济犯罪, 被上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后潜逃国外。

金某某, 2003 年 1 月~2006 年 1 月任 KKS Y 财务总监。

邓某, 2000 年 4 月曾任中国深圳 CD 总公司 (以下简称 CD 总公司) 副总裁, 2003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任 KKS Y 董事。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披露

2004 年 9~11 月, SMSY 两次与 CD 总公司签订了商品购销合同, 并分 13

笔给 CD 总公司开具了以上述两合同为基础、总额为 1.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占 2003 年年底 SMSY 净资产 7.79 亿元的 16.7%。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并未发生实质商品购销业务，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系由董事长张某交办，董事邓某、财务总监金某某具体经办。

（二）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

（1）2004 年 12 月 1 日，CD 总公司用 SMSY 2004 年 11 月 28 日开具的 5 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贷款 4 500 万元。SMSY 对该笔贷款提供了担保。2005 年 2 月 1 日，SMSY 接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要求 SMSY 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已冻结 SMSY 相当于 4 500 万元的财产。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系由董事长张某交办，董事邓某、财务总监金某某具体经办。

（2）2004 年 12 月 31 日，SMSY 为 CD 总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15 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为 10 个月。2005 年 2 月 1 日，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标的额高达 9 000 万元的诉讼，2005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 SMSY 发出应诉通知书。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系由董事邓某具体经办。

（三）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

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4 年年底，SMSY 与关联公司嘉兴港区 DYFS 有限公司（KKS Y 持有 75% 的股权，以下简称 DYFS）开展委托加工及相关材料代购业务，往来交易金额合计达 4 333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DYFS 尚欠 SMSY 往来款项 1 898.8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临时公告。

（四）2004 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

1. 转口贸易概念

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或再输出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这种贸易对中转国来说就是转口贸易。交易的货物可以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经过加工再销往消费国；也可以不通过第三国而直接由生产国运往消费国，但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并不发生交易联系，而是由中转国分别同生产国和消费国发生交易。

2. SMSY 转口贸易

2004年3月SMSY开展转口贸易业务，全年与注册在香港的FALCON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FALCON）签订了36笔购货合同、与注册在香港的CAPITAL公司（以下简称CAPITAL）签订了36笔销货合同。截至2004年12月，SMSY完成21笔购、销合同，进口金额1204.87万美元，出口金额1242.91万美元，SMSY采用统一汇率8.265，2004年度报告确认营业收入10272.66万元，确认营业成本9958.27万元，确认利润314.39万元。经调查，上述转口贸易属虚假交易，由此2004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314.39万元。

2001年10月时任KKS Y 总经理的张某将转口贸易业务引进KKS Y，转口贸易业务量逐年放大，风险始终没有暴露。2004年张某将KKS Y 转口贸易的一部分交由SMSY来做，2004年3月SMSY开展转口贸易业务，全年与FALCON签订了36笔购货合同、与CAPITAL签订了36笔销货合同，购货合同与销货合同一一对应。完成每笔合同包括单证流和实物流，单证流大致是：第一步，签订合同。SMSY和购货方CAPITAL签订销货合同（SMSY向CAPITAL销售货物），同时和销货方FALCON签订购货合同（SMSY向FALCON购买货物）。第二步，开出信用证。SMSY在收到CAPITAL开出的即期信用证后，向FALCON开出120天远期信用证。第三步，提交单据承兑。FALCON根据120天远期信用证的要求提交有关单据，SMSY收到单据后同意承兑，然后SMSY根据收到FALCON的单据重新按照CAPITAL即期信用证的要求制作单据提交CAPITAL，CAPITAL收到单据后同意承兑。第四，收汇。SMSY从CAPITAL收汇后，向FALCON付汇。实物流是SMSY从FALCON购进面料等商品，在香港交货，由中国香港运往约旦或以色列，SMSY加工为成衣后，在约旦或以色列交货给CAPITAL，由CAPITAL运往美国销售给最终客户。

经调查，FALCON提交的中国香港到约旦或以色列的海运提单，签发提单的船运公司Central Pacific Shipping Limited在香港没有注册登记，海运提单系伪造。转口贸易只有单证流，并没有对应的实物流，转口贸易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转口贸易的利润314.39万元不应确认，因此，公司2004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

二、违法违规成因分析

SMSY风险爆发，爆发时点有其偶然性，但风险的累积却有其必然性。SMSY法人治理结构欠缺，公司运作效率低，内控机制不健全等特点，让张某

有漏洞可利用，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使公司风险聚集并爆发成为必然。

（一）张某重组目的不纯，已经为掏空 SMSY 埋下了伏笔

SM 集团当初在众多愿意受让股份的企业中选中 KKS Y，本是基于 KKS Y 对 SMSY 毛纺织业做强做精的设想，而在双方签署完协议后的几天时间里，张某作为 KKS Y 派来的代表即改组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管，接着搞资本运作，通过 SMSY 对外投资公司，向其关联公司借款、为其关联公司担保，做转口贸易，转移资金掏空上市公司。他在受让股份之前提出的优惠条件、承诺要办的事项一项也没有实现，并且明白讲出他不看好生产性企业，毛纺织设备再好也不过是一堆废铜烂铁，看不到张某有任何做强做精毛纺织业的举措。现在看来张某当初看中 SMSY，不是因为 SMSY 的主业，而是因为 SMSY 资产清楚干净、负债率近似为零且资金充裕，SMSY 成为张某等的“提款机”。

（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缺乏对董事长的必要监督

SMSY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九人，其中 KKS Y 五人，SM 集团两人，独立董事两人。KKS Y 派来的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一半以上，而且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也都是 KKS Y 派过来的高管，关键岗位基本上都是 KKS Y 的人员，直接听命于张某。而 SM 集团派出的董事、高管人员自 2002 年股权转让后，普遍认为 SMSY 国有企业的身份转变了，SMSY 姓“私”了，放弃了作为公众公司董事、高管的职责，定位不准，未能做到勤勉尽职。这些都为张某独揽大权、为所欲为、肆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相关制度流于形式，内部控制失效

张某等在大多数董事、高管不知情的情况下能够顺利为 CD 总公司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提供重大担保主要是因为公司治理不健全，现有的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章管理规定》、《货币资金审批制度》、《投资管理条例》等，没有得到真正的执行和落实，使有关规定流于形式，给张某等可乘之机。在张某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SMSY 的内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集中体现在公司印章管理十分混乱上。自 2004 年起，公司公章曾多次被借出公司，即使公章保留在公司的这一段时期，在用印方面也缺乏相应的用印审批、制约、登记程序，公司对外签订的对外担保及签发大额商业承兑汇票都是在这期间发生。

（四）缺乏专业人才，对潜在风险认识不清

转口贸易过程复杂，只要某个环节稍有不慎，就会有风险爆发。而 SMSY 虽设有国际贸易部，却没有这方面的专业人才，认识不到转口贸易及信用证所存在的潜在风险，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未完成的 15 笔合同，就是张某利用信用证“时效”的特殊性成功套走了 821.45 万美元。

（五）银行业务不熟练，对信用证风险认识不够

B 银行是国内最早进行信用证业务的银行，在这方面经验很丰富，SMSY 最初和 B 银行商谈外汇授信事宜，B 银行通过调查谈话认为 SMSY 转口贸易两头在外，风险太大，没有同意给予外汇授信。之后 SMSY 和 A、C、D 银行进行商谈，这三家银行出于这项业务能给银行带来的诸多好处：①外汇结算量大增；②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增加；③可观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此外，也基于 SMSY 是省内一家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及优秀的银行资信同意给予外汇授信。A 银行是国内老资格的银行，传统业务占的比例较大，信用证业务却很少涉及。B 银行、C 银行成立时间不久，信用证业务经验不足。银行只是看到转口贸易带来的好处，却忽视了其中隐藏的巨大风险。未完成的 15 笔合同，信用证全部开出，其中 C 银行开出 1 笔，A 银行开出 9 笔，B 银行开出 5 笔，绝大部分信用证的保证金比例为 20%，中间隐藏的风险巨大。

三、违法违规后果

（一）SMSY 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SMSY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造成损失达 1.76 亿元，转口贸易造成损失达 82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 789 万元，合计损失高达 2.4 亿元，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偿还压力，纺织行业本身盈利低，职工对此感到既痛心又无奈。

（二）SMSY 股票被证券交易所实行“*ST”特别处理

SMSY 由于开具大额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转口贸易造成的损失，2004 年、2005 年度连续两年财务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及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广大投资者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SMSY 2004 年三季报中，作了净利润会有大幅增长的乐观预测；2005 年 1 月改口不提增长，但仍预测有 2 000 万元左右盈利；到了 2005 年 2 月 4 日，盈利预告已变为巨亏预告，预计损失 1.8 亿元；SMSY 业绩预告在四个月内三次变脸。最终 2005 年 4 月 6 日 SMSY 披露 2004 年度报告，显示亏损 3.64 亿元。SMSY 的股价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8.01 元直落至 2005 年 4 月 6 日的 2.85 元，三个多月股价大挫 64%，市值大幅缩水，投资者损失惨重。

（四）SMSY 董事、高管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高管根据责任轻重分别受到了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其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人员被实施市场禁入，失去了在资本市场立足的机会。目前 SMSY 董事、高管已换届，上述人员全部离职，无一保留。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交易期间，将其经营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按照法定方式予以持续公开。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的生存和发展之本，是证券法构建证券价格公平交易法律制度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投资者进行证券价格判断的重要依据，是证券市场规范化的基础，也是上市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证券法》（1999）第 59 条规定“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 61 条对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和内容进行了规范，第 62 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该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第 177 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SMSY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

露信息”的行为。

SMSY 2004 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和第 61 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董事长张某领导、组织、指挥实施了 SMSY 的全部违法行为，是对 SMSY 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财务总监金某某是 SMSY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披露以及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违法行为的具体经办人，并且作为 SMSY 财务总监对 SMSY 2004 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的行为负有责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邓某是 SMSY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以及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违法行为负责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陈某某等三人同时任职 KKS Y 董事，分别对 SMSY 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行为负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罗某某等四人分别对其签字审议通过 2004 年度报告的行为负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定性处罚】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体现证券法规的严肃性，200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14 号）对 SMSY 及其相关当事人作出了处罚。

SMSY 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2004 年度报告披露虚假利润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61、62 条关于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1999）第 177 条规定，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 （1）对 SMSY 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2）对张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 （3）对金某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 （4）对陈某某等三人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5）对罗某某等四人分别给予警告。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禁入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张某、邓某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对金某某实施 10 年市场禁入，对熊某某实施 5 年市场禁入。

（甘肃证监局 沉瑜）